

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

101.6.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2.6.11 第 3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(第 3、7 點)

106.4.19 第 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(名稱及第 1~5 點)

111.8.31 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5 點)

113.6.26 第 464 次行政會議修正(第 4 點)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培育本校具高度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，並鼓勵其持續提昇與累積研究能力以達重要突破與貢獻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二、經費來源

本計畫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「受贈收入」-指定用途(獎助優秀年輕學者)項下支付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，在研究上具優秀成果或有重大突破之論文發表者，且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申請人年齡條件：四十五歲(含)以下；女性四十五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得延長二歲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 獲本獎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獎助方式

本獎助每次至多六人，分「工程及數理科學」、「生命科學」、「人文及社會科學」三組，獲獎者每人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助金三十萬元。

五、申請資料

- (一) 獎助申請表；
- (二) 學經歷表(可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表 C301 格式)；
- (三) 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(可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表 C302 格式)；
- (四) 五年內代表作抽印本；
- (五) 五年內主要研究成果說明(至多四頁)。

六、審查作業

- (一) 依申請人之代表作品質與學術表現進行審查。
- (二) 由本校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，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，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七、申請作業

申請人請依序檢附申請資料紙本一式二份(雙面印刷並簡易裝訂，請勿膠裝)及電子檔，於申請截止收件日期前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。